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历史上的造假打假



这些年，各种假冒伪劣产品层出不穷，尤其是食品、药品安全问题频出，让人揪心。其实，造假和打假，由来已久。

中国假冒产品的出现，可以追溯到周朝。那时官府就颁布了打假法令。《礼记·王制》对于食品就规定“五谷不时，果实未熟，不粥于市。”就是说果实尚不成熟的食物不得在市场上流通。

对打假真正形成完整体系的，则是《唐律疏议》。它是中国现存最古、最完整的封建刑事法典，共三十卷。《唐律疏议》中对食品是这么规定的：“商家如果发现食品变质过期，必须要立刻焚烧。否则一旦有人食用该变质食品中毒，商家至少一年徒刑，如果苦主中毒死亡，那么商家就要以过失杀人罪被处以绞刑。”

但是，为了利益，各种法律也总是禁绝不了这些行为，原因为何？马克思说过一句很经典的话：“如果有100%的利润，资本家们会铤而走险；如果有200%的利润，资本家们会藐视法律；如果有300%的利润，那么资本家们便会践踏世间的一切。”中国古代也是一样，虽然有法律的严厉禁止，但假冒行为始终就没有停止过。最盛行的有两个时期，一个是北宋末年，一个是明朝万历年间。

那时的造假究竟达到怎样的“境界”？古代又是如何打假的？详情还请看本期“中外案志”。

王睿卿

下公交车时脚踝摔骨折
乘客状告公交公司获赔

□法治报记者 王睿卿

因下公交车时不幸被车门带倒摔伤，乘客曹先生将公交公司告上法庭，认为驾驶员操作不当，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然而公交公司却称，曹先生原本就骨折了。双方各执一词，法院又将如何判决？

因何受伤？

双方各执一词

据原告曹先生回忆，2017年1月19日下午2时20分许，原告乘坐被告巴士四公司下属徐川专线公交车从浦东南路浦三路上车至肇嘉浜路枫林路站下车。下车时，原告还没完全落地，手尚未离开门把手，车门就提前关闭，驾驶员发现原告还未下车又再次开门，在车门闭合和打开过程中，原告被带倒，跌坐在公交车踏板上。原告当时便无法独立行走，被路人搀扶到站台坐下。后原告通知家人陪同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就诊，诊断为左侧外踝骨折。原告认为，被告公交车驾驶员操作不当致原告受伤，被告对此应当承担民事侵权赔偿责任。

原告曹先生向法院提出诉讼请求：被告赔偿原告自2017年1月19日至2017年4月27日期间的医疗费(自费部分)人民币1002元(以下币种均为人民币)、交通费1808元、护理费3600元(60元/天×60天)、营养费2400元(40元/天×60天)、残疾辅助器具(拐杖)费300元、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律师代理费3000元、鉴定费900元；2、本案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原告提供证据如下：光盘(事发监控)、就诊病史、放射诊断报告、注射单、上海市律师服务收费政府指导价标准、各类费用单据。

被告巴士四公司辩称：确认原告于事发当日乘坐被告公司下属徐川专线公交车并于肇家浜路枫林路下车。原告上车时一瘸一拐，左腿应该不好，所以他下车时，驾驶员是等他下车后才关车门开车，并无原告所述提前关门的情况。从监控视频可见，原告左腿不好却在下车时先下左腿，下车时拉了车门，顺势坐在踏板上。之后有一位要上车的女乘客将其扶到站台，当时原告并没有说什

么，公交车就离开了，两天后原告才电话告知受伤。被告认为，原告脚应该原本就骨折了，并非其所述在下公交车时造成，驾驶员也不存在操作不当，故被告不同意原告请求，请求法院依法判决。

被告无证据提供。

法院经审理查明，原告是本市城镇居民。2017年1月19日下午，原告乘坐被告下属徐川专线公交车，在肇嘉浜路枫林路站下车时，摔坐于前门踏板处。一位女乘客将他扶至站台。当天，原告至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就诊，查体：左踝肿胀，压痛(+)。X线片示左外踝骨折。予石膏固定。同年3月2日复诊，予以拆石膏。原告的伤情，经法院根据其申请依法委托司法鉴定科学技术研究所司法鉴定中心进行鉴定，意见为，曹先生伤后休息90—120日，护理60日，营养60日。现原告起诉来院，请求判如所请。

另查明：根据双方均确认的公交车监控视频，原告上车时确实有些腿脚不便，下车时手扶车门栏杆，下车过程中，车门曾弹开又合上。

法院观点：

“腿脚不便”不足为据

法院认为，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原告主张其乘坐被告下属徐川专线公交车下车时因车门开合致原告伤及左脚踝受伤之事实，其提供了监控视频、就诊病史、鉴定意见书等证据，形成较为完好的证据链，法院予以认定。被告提出异议，表示驾驶员没有提前关门，原告的伤不是在下车时造成，但未能就此举证，仅凭原告上车时即有腿脚不便的现象尚不足以否定原告的前述主张，法院对被告的说法不予采信。被告作为承运人，对乘客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应将乘客安全送达目的地。现原告在公交车上受伤，就其人身损害要求被告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有事实及法律依据，法院予以支持。

关于赔偿范围及金额，应根据现有法律、法规及当事人提供的证据予以认定。原告主张医疗费1002元，其提供病史及医疗费发票为证，被告不持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关于交通费，原告称其原有疾病需定期

就医，此次脚部外伤影响行动，致其就诊及定期就医的交通方式不得不选择出租车，主张1808元，并提供交通费发票，法院根据其伤情，考虑实际情况，酌定交通费为1000元。关于原告主张的护理费3600元、营养费2400元，偏高，法院根据鉴定意见及目前司法实践掌握的标准酌定护理费为2400元、营养费为1800元。关于辅助器具费300元，系购买拐杖发生，有其提供的发票为凭，被告无异议，法院予以确认。关于鉴定费900元，有发票为凭，法院予以确认。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3000元，依据不足，法院不予支持。关于律师代理费，原告主张3000元，法院根据案件实际情况，参考律师行业的收费标准，酌定由被告承担律师代理费2000元。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8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6条第1款、第16条、第22条、第34条第1款之规定，判决如下：被告赔偿原告曹先生医疗费1002元、交通费人民币1000元；被告赔偿原告曹先生护理费人民币2400元、营养费1800元、辅助器具(拐杖)费人民币300元、鉴定费900元；被告赔偿原告曹先生律师代理费人民币2000元；对原告曹先生的其余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相关法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98条 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第6条第1款 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
第16条 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残疾生活辅助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
第22条 侵害他人人身权益，造成他人严重精神损害的，被侵权人可以请求精神损害赔偿。
第34条第1款 用人单位的工作人员因执行工作任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侵权责任。

丈夫擅自售房
妻子主张返还获支持

丈夫陈某向丁某借款，因无力偿还遂擅自与丁某签订房屋买卖协议，后陈某不幸去世，妻子韩某要求丁某返还房屋，丁某拒不归还。近日，江西省宜春市万载县人民法院审理了此案，判决丁某返还房屋。

陈某与韩某系夫妻关系。陈某于1998年在某街道758号自建商铺一间，并于1999年办理了房产证，登记在陈某名下。2003年3月，陈某因资金周转困难，向丁某借款3万元，后陈某因无力偿还借款，遂于2004年3月3日与丁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758号商铺作价39998元，出售给丁某。协议落款有丁某、陈某、韩某的签字，但韩某的签字经鉴定并非其本人所签。协议签订后，丁某另补了9998元给陈某，陈某将店铺交付给丁某使用，并一直由丁某发租至今，但未办理房屋过户手续。2005年3月1日，陈某去世。2016年3月23日，韩某以遗产继承的方式对758号商铺办理了新的产权证。

法院经审理认为，涉案商铺系陈某与韩某夫妻关系存续期间所建，应属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陈某擅自出售给丁某，属于无权处分。虽然丁某购买店铺时系善意购买并支付了合理价格，但房屋未办理过户登记手续，不符合善意取得条件，故对韩某要求丁某返还758号商铺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因此，法院作出上述判决。王睿卿 整理

公告

从2017年12月1日至31日，我支队民警依法扣留的车辆中，由于车主和驾驶人逾期未来接受处理而滞留的涉案车辆共计1151辆，其中普通二轮7辆、轻便摩托车16辆、电动车1102辆、小型汽车19辆、自行车2辆、单车2辆，人力三轮2辆、正三轮1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112条之规定，现将下列车辆公告（公告中无车牌号按照扣留车辆日期进行编号/月/日/序号）。公告三个月期间，车主及驾驶人逾期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依法处理。

上海市公安局
长宁分局交警支队
2018年4月18日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1015	/12/22/51	电动车
1016	/12/22/52	电动车
1017	/12/22/53	电动车
1018	/12/22/54	电动车
1019	/12/22/55	电动车
1020	/12/22/56	电动车
1021	/12/22/58	电动车
1022	/12/22/59	电动车
1023	/12/22/60	电动车
1024	/12/22/61	电动车
1025	/12/22/62	电动车
1026	/12/22/63	电动车
1027	/12/22/64	电动车
1028	/12/22/65	电动车
1029	/12/22/66	电动车
1030	/12/22/67	电动车
1031	/12/22/68	电动车
1032	/12/22/73	电动车
1033	/12/22/74	电动车
1034	/12/22/77	电动车
1035	/12/23/1	电动车
1036	/12/23/2	电动车
1037	/12/23/3	电动车
1038	/12/23/4	电动车
1039	/12/23/5	电动车
1040	/12/23/6	电动车
1041	/12/23/9	电动车
1042	/12/23/10	电动车
1043	/12/23/11	电动车
1044	/12/23/16	电动车
1045	/12/23/17	电动车
1046	/12/24/1	电动车
1047	/12/24/2	电动车
1048	/12/24/3	电动车
1049	/12/24/4	电动车
1050	/12/24/5	电动车
1051	/12/24/6	电动车
1052	/12/24/7	电动车
1053	/12/24/8	电动车
1054	/12/24/9	电动车
1055	/12/24/10	电动车
1056	/12/24/11	电动车
1057	/12/24/12	电动车
1058	/12/24/13	电动车
1059	/12/24/14	电动车
1060	/12/24/15	电动车
1061	/12/24/16	电动车
1062	/12/24/18	电动车
1063	/12/24/19	电动车
1064	/12/24/20	电动车
1065	/12/24/21	电动车
1066	沪CRY386	轻摩
1067	/12/24/22	电动车
1068	/12/25/1	电动车
1069	/12/25/3	电动车
1070	/12/25/4	电动车
1071	/12/25/5	电动车
1072	/12/25/11	电动车
1073	/12/25/20	自行车
1074	/12/26/1	电动车
1075	/12/26/2	电动车
1076	/12/26/3	电动车
1077	/12/26/4	电动车
1078	/12/26/5	电动车
1079	/12/26/6	电动车
1080	/12/26/7	电动车
1081	/12/26/8	电动车
1082	/12/26/9	电动车
1083	/12/26/10	电动车
1084	/12/26/11	电动车
1085	/12/26/12	电动车
1086	/12/26/13	电动车
1087	/12/26/15	电动车
1088	/12/26/16	电动车
1089	/12/26/18	电动车
1090	/12/26/19	电动车
1091	/12/26/21	电动车
1092	/12/26/24	轻摩
1093	/12/26/25	电动车
1094	/12/26/26	电动车
1095	鲁LJN055	二轮
1096	/12/27/1	电动车
1097	/12/27/2	电动车
1098	/12/27/3	电动车
1099	/12/27/4	电动车
1100	/12/27/5	电动车
1101	/12/27/6	电动车
1102	/12/27/7	电动车

(续转A2—B2中缝)



因揽客起纠纷
出租车司机持刀伤人获刑

两出租车司机在车站因揽客产生纠纷，一司机返回家中拿来一把水果刀，持水果刀致另一司机轻伤二级。近日，江西省宁都县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了此案，一审以故意伤害罪判处被告人何某拘役三个月。

2017年3月29日10时许，出租车司机何某与肖某在宁都县梅江镇新庄车站公交站台旁揽客时，两人因争抢客人产生纠纷，相互用拳头对打，被旁边司机拉开后，何某离开现场返回家中拿了一把水果刀，返回新庄车站公交站台旁，再次与肖某发生争执打架。过程中，何某从车上的副驾驶座位下面拿出水果刀，肖某用左手抢何某的水果刀，何某一抽刀，将肖某的左手的手指割伤。何某为了摆脱肖某，又持水果刀刺伤肖某的左大腿外侧，后逃离现场。经鉴定，肖某的人体损伤程度为轻伤二级。

被告人何某被抓获归案后如实供述了其犯罪事实。2017年11月28日被告人何某的家属与被害人肖某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取得了被害人肖某的谅解。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何某因纠纷持水果刀致人轻伤二级，其行为已触犯刑律，构成故意伤害罪，依法应予惩处。鉴于被告人何某有坦白情节，当庭自愿认罪，且与被害人达成了赔偿协议，并已履行完毕，取得了被害人的谅解，可以从轻处罚，遂作出上述判决。